

高职保险专业现代学徒制的实施路径研究

王 蓓

(保险职业学院, 湖南长沙 410114)

摘要: 在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时代背景下, 保险行业的兴起使得社会对于保险行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量不断上升, 高职院校作为培养复合型职业人才的主阵地, 其保险专业课程教学质量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当时在当前的保险专业现代学徒制应用过程中, 还存在着教育质量不足、实践教育工作流于形式的不足, 这种不足导致保险专业学生的学习能力难以得到有效提升, 降低了保险专业课程教育教学质量。基于此, 本文通过深入探究保险专业现代学徒制的实施路径, 以期提升保险专业课程教育教学质量, 为推动保险专业学生就业、择业能力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

关键词: 高职; 保险专业; 现代学徒制度; 实施路径

高职教育是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质量的高职保险专业教育工作, 不仅能够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 同时还能够使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养成良好的职业素养, 从而为今后的就业、择业工作奠定能力基础。

但是在当前的高职保险专业教育工作中还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 比如教师过于注重理论知识的灌输, 导致学生的保险岗位实践能力不足, 无论是专业话术能力还是在心理素质方面都缺乏必要的锻炼, 难以在今后的岗位实践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适应能力。由此可见, 创新保险专业课程教育教学形式, 推动现代学徒制在保险专业课程中的有效实施是很有必要的。

一、现代学徒制的概念及内涵

在高职教育工作不断发展的过程中, 高职院校将学生的学习过程与企业的发展过程进行有效融合, 推动高职生在实践过程中对专业课程知识进行完善, 提高个人专业应用能力的形式称为现代学徒制度。

现代学徒制度是一种在国外广泛推崇的职业教育模式。与传统的职业教育模式不同, 现代学徒制度下的理论课程和实践活动内容更加丰富, 学生能够在在学习过程中接触到更多的旅游管理知识, 并且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推动个人综合能力的进一步发展。

实际上, 在当前的高职教育工作开展过程中, 很多高职院校开展的现代学徒制度都是立足于高职生的实际学习能力, 主要目标在于提高学生职业综合素养, 并且有意识地在实践过程中对学生技能的锻炼。现代学徒制度的应用能够使学生的职业综合能力不断发展。

在高职保险专业课程中应用现代学徒制度, 能够转变学生在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的身份——在传统的保险专业课程教学模式下, 学生只是单纯地对保险专业课程理论知识进行学习。

但是在现代学徒制度的课程体系下, 学生同时还要承担企业学徒的角色。那么这种学习角色上的转变对学生的影响是巨大的。

学生在学习和实习过程中不仅要考虑“怎么应付考试”, 更为重要的还要考虑如何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 为保险企业创造更多的价值。在现代学徒制度的影响下, 学生将在潜移默化的环境中成为更为专业、能力更强的保险专业人才。

二、现代学徒制度在高职保险专业中的应用特征

(一) 课程建设现代化

在推动高职保险专业课程与现代学徒制度有效融合的过程中, 保险专业课程的理论专业课程与实训课程应该作进一步的细化。首先, 应该将课程的实训活动分为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训两个部分。

1. 校内实践

校内实践课程主要分为认知建设和技能培训两个阶段, 在进行课程实际的过程中要以认知建设和技能培训两个阶段, 在课程设计过程中以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为基本要求, 根据保险专业课程设计相应的认知教育、实验探究和岗位模拟等课程内容。此外根据专业课程主要内容寻找主要阶段引导学生逐渐参与到实训活动中, 同时应用手机、计算机和大数据技术等现代化技术, 推动保险专业课程信息化建设。

2. 校外实训

校外实训课程主要培养学生的岗位胜任力, 以企业“教师”为主要引导, 使学生既能够遵守企业的基本规则与标准, 同时也能够完成真实的项目设计工作, 从而为学生今后的就业、择业活动奠定基础。

(二) 课程体系规范化

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度是校企合作模式下形成的重要人才培养途径, 落实现代学徒制度的关键在于融合学校教师与企业“师父”的双重指导, 推动保险专业学生理论与实践能力一体化的发展。那么在实际的现代学徒制度开展过程中, 学校要建立起系统化的课程规范, 协调校企双方的教育工作, 明确双方的职责。

对保险专业来说, 需要高职学校建立起系统化的课程规范, 有效协调校企双方的教育工作, 形成整体性、联系性的理论实践教学内容。

比如针对保险专业课程特点, 开展阶段性的专业课程教学模式, 设置两个学期的市场进行专业理论课程教学, 用0.5个学期进行校内实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 用0.5个学期开展顶岗实习活动。通过这样的方式, 使学生在行业先行者的带领下, 奠定今后的岗位能力基础。

二、现代学徒制背景下高职保险专业建设现状

(一) 保险专业课程教学模式固化

在当前的高职保险专业课程建设过程中, 很多教师的课程改革工作流于形式, 在传统的应试教育理念的影响下, 仍然是以“理论灌输+重点板书”的课程教学模式为主, 很多保险专业课程教

师会将主要的教学精力放在培养学生的基础理论和销售技巧培养上,很少给学生销售实践或者管理实践的机会。这样的课程教学模式降低了学生对保险专业课程知识的学习兴趣,导致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不足。

此外,在教学内容方面,很多保险专业课程教师将教育视野局限在了教材内容上,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容易产生“学非所用”的尴尬情况,这种情况会让学生在求职过程中形成一定的挫败感,进而影响到学生的学习心态和学习效率。

(二) 校企合作教学模式流于形式

在高职保险专业课程教学活动开展过程中,校企合作教学模式的形式化导致现代学徒制度难以取得应该具备的教育效果。造成这种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高职生对所学保险专业课程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不足——受教师固定化教学模式的影响,很多学生在实践能力方面有所不足,导致学生在参与保险行业顶岗实习的过程中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适应,难以在短时间内为企业创造利润。

其次是学生的职业素养方面,当代很多高职生是独生子女,大部分学生吃过的苦比较少,因此在参与企业实训的过程中遇到一些问题时,往往个人的韧性比较差,容易产生退缩的情绪,这在无意中增加了企业的培训难度。以上两大因素是导致校企合作流于形式、现代学徒制度难以发挥其教育功能的重要因素。

三、高职保险专业现代学徒制的实施路径

(一) 优化教学环境,创新专业教育形式

保险专业课程本身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因此,在开展高职保险专业中应用现代学徒制度进行人才培养时,要结合学生的具体学习特点和学校特色,营造出良好的专业育人环境,推动现代学徒制度的深化落实,发挥实际的育人功效。

这就需要高职院校在教学过程中整合校企双方的优势教育资源,统筹分析、合理规划高职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方向,在做好保险专业理论知识教育的基础上,联合企业的培训人员和优秀员工,共同制定保险专业的实际操作项目,使学生能够接触到实际的工作环境与工作流程,从而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二) 借助企业文化,培养学生职业能力

要想全面提升保险专业课程的人才培养质量,需要我们在开展校企合作的过程中,根据现代学徒制度的开展需求,深入挖掘合作企业的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使学生在企业文化的潜移默化地影响,对职业前景形成客观的认知,并形成个人的职业规划,为今后的职业发展奠定基础。

在借助企业文化培养学生职业能力的过程中,要立足于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在教学过程中不断为学生渗透终身学习的思想,使学生意识到终身学习的重要性,从而坚定自身的学习信念,并积极参与到现代学徒制度中,积极学习保险专业领域的前沿知识,和先进的行业发展理念、营销技术等,以持续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学生今后的发展奠定基础。

(三) 强化师资建设,推动学生实践

基于现代化学徒制的高职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离不开强大师资队伍的保障与支持,因此,在现代化学徒制应用、落实的过程中,学校可根据具体的落实需求,强化师资建设,积极打造校企双导师教育团队,为现代化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下各种教学活动的高效开展、深入推进提供必要的保障与相应支持。

校企双方应在全面分析高职保险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共同构建双导师运行机制,并针对各自具体的教学需求,明确相应的教学管理方式,进一步规范现代化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下校企双导师选拔、培养工作。

在具体的工作实践中,首先,学校方面,应提供可随时调配的师资力量,通过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帮助学生夯实保险专业理论知识基础。在企业顶岗学徒期间,企业师傅手把手指导、全程跟踪,与学校教师密切联系,高效配合,共同推动学生保险专业实践能力的不断提升。学校教师还可通过与企业师傅定期进行研讨,开设符合保险专业学生理论学习及企业实训特点的专业基础课程,无论在校学习期间还是企业实训期间,学校都要接受学校教师与企业师傅双重指导与管理。

在课时分配方面,可按照2:11的比例进行分配,两个学期由学校教师在校进行基础专业知识的讲解;一个学期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联合授课,完成校内实操实训;剩余一个学期的时间,学生将进入企业,在企业师傅的指导、带领下,开展专业实践实习。通过实行上述双导师运行机制,促进学生专业能力的全面发展。

四、结语

综上,在我国现代教育事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高职院校是培养综合性职业人才的重要场所。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保险行业的发展使得社会对于保险专业人才的需求量不断上升。但是在当前的高职保险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还存在一系列的问题,这需要我们应用现代学徒教育模式,整合校企双方教学资源,强化师资力量建设,从根本上深化校企合作模式,从而为学生今后的就业、择业活动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朱杰. 高职院校保险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探究——以辽宁金融职业学院保险专业为例[J]. 辽宁高职学报, 2020, 22(05): 53-56.
- [2] 李政.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的价值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19.
- [3] 阙伟贤. 高职投资与理财专业中现代学徒制的实施研究[J]. 年轻人, 2019(16): 220+235.
- [4] 贾文胜. 我国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18.

本文系:湖南省教育科学工作者协会重点课题《高职保险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研究》,课题编号:XJKX18A117。